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玛瑞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合同时间：2023年11月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镇政府食堂餐厅进行全方位的承包，提供全面服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为甲方提供所需的工作餐，采用现场制作加工的方式进行。同时，为甲方提供来宾小包厢用餐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经营场所：前黄镇政府员工食堂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食堂提供一日三餐、接待餐，在特殊时期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等。

	餐标	用餐时间	用餐人员
早餐	10 元/人	7:15-8:15	60
午餐	26 元/人	11:30-12:30	140
晚餐（值班餐）	300 元/桌	17:30-18:30	3 桌

注：甲方用餐人员为刷卡，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刷卡设施及核对，乙方安排人员负责刷卡计数及记录。

2、开餐需按时准点供应，不得提前或拖延；

3、每周菜单应于前一周周五 10 点前报至采购人，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审核后予以公布。菜单根据采购人规定的膳食费进行合理搭配，做到高质量、高品质、高安全性、味道精美、营养均衡、多样化的菜肴。午餐、晚餐菜单不重样，菜品不重复利用。

4、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

5、食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

6、采用小盘分餐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餐费标准：早餐 10 元/每人；午餐 26 元/每人；值班餐每桌 3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食材等原材料采购费用、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乙方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3104）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①根据每季度结算费用、每季度考核结果、不定期满意度调查情况及上级部门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检查不合格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支付服务费。

其中考核结果根据季度考核总分进行确认如下：

考核总分	考核结果	支付比例(%)
100-90（含）	优良	100
89-80（含）	一般	95
79-60（含）	合格	90
60-0	不合格	85

不定期满意度调查考核得分：

平均满意度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扣年度结算价的 0.1%，扣至结算价的 5% 为止。满意度连续 2 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服务费为按季结算。每个付款周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甲方在每次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③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玛瑞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